

关于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为促进沪市 ETF 的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沪市跨市场股票 ETF 的交易及申赎结算模式进行了调整优化。2020 年 1 月 7 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沪市跨市场股票 ETF 交易结算模式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将其申购、赎回涉及的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改为采用多边净额结算，纳入中国结算担保交收，当日申购的跨市场股票 ETF 份额，同日即可卖出，当日申购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次一交易日起也可卖出。

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对 ETF 交易结算模式的调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结算模式进行调整。

同时，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国内市场 A 股 ETF 收费调整的通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对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费率调整，仅对指数许可使用费季度收取下限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 5000 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调整为每季度人民币 3.5 万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不足 3.5 万元时按照 3.5 万元收取；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 5000 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不设下限金额。

以上，本公司将相应修改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按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全文修改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 投资 基金 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 | | |
|-------------------------------|--|---|
| <p>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p> | <p>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50,000元的，按50,000元计算），—</p> <p>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p>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u>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p> |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十一、基金 费用</p> | <p>（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p> | <p>（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u>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u></p> |

| | | |
|--|---|---------------------------------|
| |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p><u>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p> |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对交易结算模式的调整，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调整，自 2020 年一季度起生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并同时修改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

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